

華盛頓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英文辯論選手選拔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：加強英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英文興趣，提高學生英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自由報名(含國際部)，每班最多兩名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報名參賽者須於 **10 月 20 日(二) 12:40 至美感教室抽籤上台順序**，若報名同學未到場抽籤，由試務組長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比賽當天報到後，提供參賽學生一篇英文時事文章，5 分鐘準備文章大意，做 1 到 2 分鐘簡要的英文報告(講大意與自己的想法)。

(三)報告結束之後接受評審老師的問題提問(1-2 分鐘提問)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評分標準：

1.文章大意報告(5 分)：包括文意掌握度，英語能力，組織能力。

2.提問問題回答(5 分)：包括反應度，英語能力，邏輯思維。

(二)評審：校內高中部英文教師兩名、國際部教師一名。

(三)預計遴選正取 4 位，備取數位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**115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四)，第 7-8 節**，報到節次另行通知

六、競賽地點：教學大樓 **5 樓化學實驗室**。(集合地點：5 樓生物實驗室)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根據競賽成績選拔優勝四名，佳作數名，並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受錄取優勝同學將給予訓練指導，並代表本校參加中區英文辯論競賽(若大會辦法有調整，依大會辦法處理)。

(三)有參賽但未獲優勝及佳作者，提供參賽證明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請於 **10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40 前** 將紙本報名表繳交回教務處試務組。

九、獲得選拔學生須積極配合培訓，培訓時間課內依課表調整，由教務處教務處試務組統一請公假；培訓課外時間，與培訓教師協調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- 競賽員準備時須保持安靜，如影響準備室他人準備，則以棄權論，並立刻離場，不予發放參賽證明。
- 競賽前須進行報到，如未完成報到程序，則不得予以公假。
- 競賽時程內不得提前離場，須等到下課鐘聲響，方可簽退並離場。公假由教務處教務處試務組統一辦理。

